

臺北市政府 102.02.06. 府訴二字第 10209017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4884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經濟部查認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新臺幣（下同）76 萬 6,163 元，涉有公司資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，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乃

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002119751 號函檢送該公司資產負債表移由本府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9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15090200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並副知該公

司董事長即訴願人，該公司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總額，且負債超過資產總額，涉有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情事，該公司應於文到 30 日內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辦

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報原處分機關。該函於 100 年 9 月 6 日送達，惟○○公司逾期未為處理，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10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5111300 號函通知該

公司於文到 30 日內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辦理，並副知訴願人。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送達

，惟該公司仍未處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宣告破產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，爰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4884100 號

函處○○公司董事長即訴願人 2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1 年 1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1 月 26 日補正

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11 條規定：「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。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282 條規定：「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，因財務困難、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，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，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.....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正當做生意 21 年，正常納稅，僅因 97 年金融風暴，公司經營面臨逆境而多年虧損，又未向任何金融機構借款，由訴願人與董事出面借款予公司以待下一個機會，已善盡企業經營者責任，請撤銷罰鍰。

三、查佳環公司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總額，股東權益淨值為負 762 萬 6,1

63 元，其公司資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，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有○○公司資產負債表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正當做生意 21 年，正常納稅，僅因 97 年金融風暴，公司經營面臨逆境而多年虧損，又未向任何金融機構借款，由訴願人與董事出面借款予公司以待下一個機會，已善盡企業經營者責任云云。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」「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訴願人既有上開規定情事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其已善盡企業經營者責任而邀免其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○○公司董事長即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